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立芬

電 話：(02)77366384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受文者：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
案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026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結算表(附件1)、受款帳戶資料(附件2)、結案報告範例(附件3)

主旨：為辦理「99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獲獎
團隊第2期款請領及結案，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於獲獎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計畫期
滿)後，檢具以下文件並掣據請領第2期補助款並辦理結案：

(一)各團隊之「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1份(附件
1)。

(二)第2期款各團隊受款帳戶資料(附件2)。

(三)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補助款之匯款證明影本。

(四)各創業競賽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紙本一式2份及電
子檔光碟(WORD格式)1份(附件3)。

二、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應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自籌款，且補
助款應於本計畫育成輔導期間內執行完畢，未執行之經費
依本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應予繳回。另補助款執行未達第1期款撥付額度者，不
予核撥第2期款，並應繳回餘款；超過第1期核撥金額但未
達本部核定補助額度者，第2期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掣據請

領。

三、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1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帳戶。

四、前揭附件可至本計畫網站 (<http://ustart.moe.edu.tw>) 下載，相關問題請洽本部U-START計畫辦公室，聯絡電話：02-23316167。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原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本部高教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